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03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地址：730010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
承辦人：陳湘雯
電話：06-6569119分機6109
傳真：06-6591119
電子信箱：tnf6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10085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本市原應於110年5月底前申報之甲類4至7目、戊類1目場所申報備查期限延展至8月中；乙類4至6目、丙類及其他或經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場所延展至9月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7日訂定發布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二備註一辦理。
- 二、各類場所今年度檢修期限延展機制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